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绵卫发〔2015〕68号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和《绵阳市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专项资金 分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绵阳市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和《绵阳市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规定(试
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13日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卫生和计生委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规定》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市卫生计生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卫生计生国际合作项目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和其他卫生计生项目资金。

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我市的各类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主要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奖励奖扶政策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和卫生计生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卫生计生国际合作项目资金，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与外国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境外各类非政府组织、科研学术机构或其他捐赠团体等签署协议，从国（境）外引进的资金。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市财政局通过市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安排用于委机关和委直属单位的财政款项项目资金；通过市卫生计生委专项预算安排用于全市卫生计生事业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主要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国家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免费婚检、重大疾病防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其他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除上述资金外用于支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市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监管）对象主要是指参与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计生机构及其他机构等。

第四条 项目资金监管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明确范围、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规划财务科主要职责：

（一）牵头协调项目资金落实和到位。

（二）负责审核汇总项目科室制定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提请党委会或委务会审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项目资金监管重大事项提请党委会或委务会审议。

（四）审核市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五）配合相关科室对党委会或委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项目科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相应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项目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和具体落实。

（三）负责牵头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并撰写专题报告，审批后抄送规划财务科。

（四）负责督促相关地区和项目执行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第七条 各科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要加强对市、县和项目执行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三章 工作计划

第八条 项目资金监管是项目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

科室要研究制订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政策和文件依据。
- （二）目标和主要原则。
- （三）检查对象和范围。
- （四）责任人。
- （五）重点内容。
- （六）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
- （七）时间安排。
- （八）工作要求。

第九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要经过集体讨论和研究，确保计划的科学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项目科室要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计划送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审核汇总后，提请党委会或委务会审议。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经规划财务科审核后提请党委会或委务会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由规划财务科组织落实。

第四章 监督重点

第十三条 贯彻执行党、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

政府有关卫生计生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医改任务和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惠及人员数量、机构数量多，社会影响大的重大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议事决策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执行情况及效果。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工作情况，部门职责分工和责任人情况，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

第十七条 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情况。单位内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预决算编制、执行情况。预算完整率和执行率。资金收付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产实物管理情况和投入使用率。项目绩效考核情况。

第二十条 历次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监管有效经验和做法总结与推广，监管体制和机制创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等情况。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规范项目资金监管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履职尽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监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确定范围。
- (二) 制订工作方案。
- (三) 组成联合检查组。
- (四) 准备相关资料。
- (五) 下达通知。
- (六) 组织实施。
- (七) 情况反馈。
- (八) 撰写专题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管人员应当具备一定资质、职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具有专业职称、技能和监管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监管人员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取得的资料和工作记录，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监管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六条 与被监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加强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档案保存与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外部监管

第二十八条 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沟通和协作。对有关部门已作出的结论，要认真研究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监管具体工作可以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和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第七章 监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资金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分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问题严重的，要提出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责任的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监管人员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规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机关各科室（办）。

第三条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试行“谁分配、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总体原则；涉及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政策文件由项目归口科室提出或三年修订一次。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分配根据卫生计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配置标准、疾病防治规划、疫情发生状况、应急事件处置需要等因素，并结合各地项目前期准备、以前年度项目完成质量、地方财力水平、卫生计生工作重视程度等情况进行分配。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卫生计生专项资金是指为完成特定卫生计生工作任务、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国家、省级发改委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卫生计生基本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卫生计生基建资金），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安排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共卫生、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政策（以下分别简称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赠、上级拨入等其他用于卫生计生事业的资金（以下简称其他专项资金）。

第五条 卫生计生基建资金分配

卫生计生基建项目由市发改委提出安排方案征求市卫生计生委意见，或由市卫生计生委提出安排方案建议供市发改委参考，每年汇签编制中央投资卫生计生项目草案，上报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

（一）属于业务用房建设的，由规财科牵头拟定方案，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后报分管委领导审核，再提交委党委会研究。

（二）属其他业务建设的，由相关归口科室拟定项目方案报分管委领导审核、规财科会签后，提交委党委会研究。

第六条 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一）中央、省明确了项目单位或补助标准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归口科室及时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分管委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报财政汇签，按程序分配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委党委会通报。

（二）中央、省未明确项目单位或补助标准的专项资金，在收到上级文件后，一个月以内由项目归口科室提出分配建议，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核；由规划财务科与市财政局沟通，提交委党委会或委务会研究后按程序分配下达。

财政单家下达用于卫生计生的专项资金，按照省、市财政的相关规定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调整。

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调整项目单位或专项资金用途，由项目归口科室提出调整建议，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核并与市财政局沟通，由规划财务科提交委党委会研究后按程序报批调整。

第八条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一）纳入年初市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专项资金，由委党委会研究并按规定程序批复后，由项目归口科室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核并与市财政局沟通，由规财科提交委党委会审定，报市财政局和分管市长审签后，按程序分配下达。

（二）预算执行中追加的专项资金，由追加项目归口科室提出分配建议，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核并与市财政局沟通，由规划财务科提交委党委会研究后按程序分配下达。

第九条 其他专项资金分配。

（一）明确了项目单位或补助标准、没有明确项目单位或补助标准但采取事后结算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归口科室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批后，由规划财务科提交委党委会研究后按程序拨付。

（二）没有明确项目单位或补助标准且事前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归口科室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核，由规划财务科提交委党委会研究后按程序拨付。

第十条 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召开委党委会研究分配或调整的专项资金，经项目归口科室分管委领导、规划财务科分管领

导和委党委负责人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先报批，事后及时通报党组成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

专项资金使用由项目归口科室具体负责实施，按照现行签批制度执行。其中涉及委机关行政运行保障的专项资金，资金额度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须经委党委会研究决定。